

证券代码：834667

证券简称：安特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夏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

监事蒋毅强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总结及其摘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1470 号），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69,735.86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6,973.5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36,576,772.06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进行监事会

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夏濛、唐冠南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新任监事选举完成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